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2018 年 12 月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進展，以及管制車輛廢氣排放的擬議計劃。

2. 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系統

2018 年 12 月

政府當局會就建立"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系統"的撥款申請諮詢事務委員會。該監測系統以激光遙感技術測量污染物在不同高度的分布，並會應用於監測污染物濃度、探測高污染情況及估算從外地傳送到香港的污染物數量。

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9 年 1 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3. 野豬管理策略的檢討

2019 年 1 月

鑒於野豬造成的滋擾及引起的公眾安全問題與日俱增，政府當局會就野豬管理策略的未來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並會從公眾安全和動物權益這兩個角度考慮此事。

4. 檢討回收基金的運作及成效

2019 年 1 月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回收基金的推行情況進行的中期檢討的結果及建議。

陳克勤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8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1105/17-18(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議題，特別是回收基金的行政費用及簡化基金資助申請手續的措施。

5. 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019 年
2 月或 3 月

政府當局會就提升 6832TH —— 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至甲級的財務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6.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2019 年 3 月

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此事項。委員希望政府當局簡介相關政策及措施、提供電動車輛輔助設施(例如充電設施)的最新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淘汰傳統車輛的長遠計劃(如有的話)。

7.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2019 年第一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結果。

8. 石湖墟淨水設施

2019 年第一季
(暫定)

政府當局會就提升部分渠務工程計劃 4388DS 號——石湖墟淨水設施——主要工程第 1 階段至甲級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9.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長洲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改善工程；西九龍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 2 期；西九龍及荃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 1 期；及將軍澳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019 年第一季
(暫定)

政府當局會就提升以下污水設施工程計劃至甲級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a) 提升"工務工程計劃 4272DS-1 號——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的一部分，藉以為西貢 3 個未敷設污水渠的鄉村地方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 (b) 提升"工務工程計劃 4273DS-1 號——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的一部分，藉以為西貢 4 個未敷設污水渠的鄉村地方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 (c) "工務工程計劃 4354DS-1 號——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長洲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改善工程"，以改善(i)現有長洲污水處理廠，使其處理量由每日 4 000 立方米提升至 9 800 立方米，並將其

污水處理提升到二級水平；及(ii)北社污水泵房的機電工程設施；

- (d) "工務工程計劃 4389DS 號 —— 西九龍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 第 2 期"，以改善現有全長約 33.5 公里的無壓污水渠，以及在西九龍和荃灣現有 28 個污水渠與穿越箱形雨水渠之相交處加鋪內塘層；
- (e) 提升"工務工程計劃 4391DS 號 —— 西九龍及荃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第 1 期"的一部分，藉以為荃灣 8 個未敷設污水渠的地方設置 11 個旱季截流器；及
- (f) "工務工程計劃 4214DS 號 —— 將軍澳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藉以為將軍澳 10 個未敷設污水渠的鄉村地方設置污水收集系統。

10. 應對氣候變化

2019 年
第一或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匯報其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進展。

正如朱凱迪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年均應討論此項目。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朱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發表的《全球升溫 1.5°C 特別報告》，檢討當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及策略；葛珮帆議員則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如何利用新技術應對氣候變化，從而推動"智慧環境"的發展。

11. 在香港實施《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

2019 年
第一或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約》的背景及規定，以及為使香港得以有效履行其在《公約》之下的責任而制訂的擬議法例的涵蓋範圍及取向。

12. 廢紙及廢塑膠的管理

2019 年
第一或第二季

廢紙的管理

正如梁繼昌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所建

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更努力減少在公共洗手間使用抹手紙。

許智峯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663/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循環再造廢紙，包括政府當局支持本地循環再造廢紙的政策。

廢塑膠的管理

郭偉強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281/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香港對製造和銷售含有微塑膠的產品的規管。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360/17-18(01)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送交委員參閱。

許智峯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6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1084/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即棄塑膠用品的規管。

13. 粉嶺粉嶺圍、掃管埔及嶺皮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 期；及興建散石灣污水處理廠、相關海底排水口及貝澳污水設施工程

2019 年第二季
(暫定)

政府當局會就提升以下污水設施工程計劃至甲級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a) "工務工程計劃 4339DS-1 號——粉嶺粉嶺圍、掃管埔及嶺皮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藉以為粉嶺 5 個鄉村設置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 (b) "工務工程計劃 4125DS 號——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 期"，藉以為沙田及大埔 5 個未敷設污水渠的鄉村地方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
- (c) 提升"工務工程計劃 4331DS-1 號——興建散石灣污水處理廠、相關海底排水口及貝澳污水設施工程"的一部分，藉以為南大嶼山設置二級污水處理設施，以及為貝澳集水區興建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網絡。

2019 年第二季
(暫定)

14. 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第 2 階段；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 1 期第 2 部分；元朗淨水設施 —— 第 1 階段；鹿地塘及麻布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將軍澳馬游塘村污水收集系統；及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

政府當局會就提升以下污水設施工程計劃至甲級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a) "工務工程計劃 4414DS-1 號 —— 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第 2 階段"，以修復 6 個地區(九龍城、深水埗、油尖旺、黃大仙、葵青及荃灣)長約 6 公里，結構情況十分惡劣的污水渠；
- (b) "工務工程計劃 4346DS 號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 1 期第 2 部分"，藉以為屯門 5 個鄉村設置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 (c) 提升"工務工程計劃 4408DS 號 —— 元朗淨水設施 —— 第 1 階段"的一部分，以改善現有元朗污水處理廠，使其處理量由每日 7 萬立方米提升至 10 萬立方米，並將其污水處理提升到三級水平；
- (d) "工務工程計劃 4353DS-1 號 —— 鹿地塘及麻布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藉以為梅窩兩個鄉村設置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 (e) "工務工程計劃 4362DS 號 —— 將軍澳馬游塘村污水收集系統"，藉以為將軍澳馬游塘村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
- (f) "工務工程計劃 4355DS 號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藉以為南丫島榕樹灣 7 個未敷設污水渠的鄉村地方設置污水收集系統。

15. 海洋填料及海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

2019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程項目實施機構管理海洋填料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事宜。

此議題由何俊賢議員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提出。

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在海/河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環境事宜。政府當局表示，這些事宜可在此項目下討論。

16. 園林廢物的管理

2019 年
第二或第三季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朱凱迪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園林廢物的整體管理，以及促進重用/循環再用園林廢物的措施，包括處理因自然災害而倒塌的樹枝及樹幹的應變措施。

政府當局打算在 2019 年第二或第三季向委員簡介此事項的發展。

17. 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及噪音污染

2019 年
第二或第三季

正如葛珮帆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同意討論政府當局為規管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及噪音污染而採取的措施。

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接獲一封轉介便箋(立法會 CB(1)802/17-18(01)號文件)，當中提到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舉行會議，其後把過度使用戶外燈光所造成的滋擾問題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

18. 檢討《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七份技術備忘錄》

2019 年第三季

政府當局會就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26G 條發出新一份技術備忘錄，以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進一步降低發電廠的排放限額的立法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19.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2019 年第三季

梁繼昌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1023/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上述議題，包括在 13 個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公共設施的進度、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與處理有關

用地堆填氣體、滲濾污水及不平均地面沉降有關的事宜。

20. 加強保護綠海龜

2019 年第四季

政府當局會就進一步加強保護綠海龜的擬議措施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1.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制度

有待確定

梁繼昌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202/15-16(01)號文件)，建議討論檢討環評制度，包括進行環評的安排、公眾諮詢的安排，以及環境許可證條件的執行。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537/15-16(01)號文件，並於 2016 年 2 月 3 日發出。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何俊賢議員提起此事項，並且建議，由於預料公眾會關注未來填海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政府當局應增加環評制度的透明度及公眾對環評報告的了解。

22. 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

有待確定

許智峯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1009/16-17 號文件)，建議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事宜。許議員再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86/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單車友善政策。

另外，"騎單車的安全事宜及香港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的顧問研究"此一項目正載列於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23. 控制外來入侵物種

有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陳恒鑌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本地生境受外來入侵物種威脅的應對措施，並特別針對薇甘菊及銀合歡這兩個物種。

24. 規管熊膽產品貿易

有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此事項，並表示關注從活熊身上採集熊膽汁的做法不人道。委員希望當局簡介熊膽及熊膽產品貿易的統計數字及規管事宜，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含有以"活熊取膽"方式採集的熊膽汁的產品的貿易。

25.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有待確定

許智峯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8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1058/17-18(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海外地方在發展循環再造設施(尤其是與廢塑膠有關的設施)及循環再造業方面的經驗。委員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考慮這項建議，並提議可在擬議職務訪問中同時研究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上網電價的推行)，以及已修復堆填區的發展及管理。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研究摘要，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相關資料便覽已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隨 FS01/18-19 及 FS02/18-19 送交委員參閱。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梁繼昌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進一步討論這項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1 月 21 日